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2019-2021 校友校董選舉安排及時間表

1.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校友會(下稱本會)乃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法團校董會(下稱法團校董會)認可之校友會，本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第(4)款，提名一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2. 校友校董職責：
 - a. 出席法團校董會每年最少三次的會議
 - b. 代表校友在法團校董會反映及提出適切意見
3. 人數和任期：校友校董一名，任期為兩年(2019-2021)
4. 候選人資格：於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畢業之校友，都可成為候選人
5. 提名參選方法：參選之校友，請填妥附頁的提名參選表格，電郵至本會電子郵箱(twghs.lth.alumni@gmail.com)，或傳真至李東海小學校務處(2448 2332)

6. 選舉時間表：

a. 提名參選日期	24/5/2019(星期五) 於 Facebook 發放校友校董選舉安排、時間表及參選表格(附頁一)
b. 截止提名參選日期	17/6/2019 (星期一)(下午 6:00)
c. 宣傳準備	17-21/6/2019(星期一至五) 候選人將個人簡介、近照及政綱資料交選舉主任
d. 候選人完成宣傳準備	21/6/2019(星期五) 完成候選人宣傳資料及上載學校網頁校友會部分
e. 候選人宣傳日期	22/6/2019(星期六)起
g. 投票日期	6/7/2019 (星期六) 下午 2:00-下午 4:00 (校友親臨本校進行投票)
h. 公開點票日期	6/7/2019 (星期六) 下午 4:00 於禮堂開票箱
i. 公布結果日期	6/7/2019 (星期六) 完成點名程序後，於校友會 Facebook 及學校網頁公布結果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章程

1. 候選人資格： 於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畢業之校友，又願意以伙伴關係參與管理學校，並遵守法團校董會選舉規則及道德操守者都可成為候選人。(註①)
2. 人數和任期： 校友校董一名，以獲批註冊日計至八月三十一日，任期為兩學年。
3. 選舉主任： 由認可校友會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選舉主任本人不可以是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4. 提名參選：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校友參選，並得到任何一名校友和議，即可參選。如沒有人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5.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均可投票。
6. 投票安排：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最少兩星期前通知校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如校友校董的職責、候選人資格、空缺數目、提名參選方法、截止提名參選日期、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及公布結果日期等。
7. 投票方法： 投票人須回到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禮堂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其安排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8. 點票：

點票程序將於投票程序完成後即時進行。

選票如遇以下情況則當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如參選人多於一名，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進行第二輪投票。

如只有一名參選人，則進行信任投票，獲得信任選票多於投票人數之一半，即當選。
9.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於完成點票後公布結果，並盡快於 Facebook 及學校網頁公布結果，而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
10. 其他：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10. 其他： 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

註① 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候選人為本校在職教職員
- 候選人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請閱附件)
- 候選人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校友校董選舉
自薦 / 提名 參選表格

- 請選填其中一項，在空格內加☑，然後填妥資料
- 請填妥表格後，可電郵至本校校友會電子郵箱(twghs.lth.alumni@gmail.com)或傳真至本會辦事李東海小學校務處(2448 2332)

☐ **自薦參選**

	姓名	在本校畢業年份及班別	簽署
參選校友		_____年 ()班	
和議校友	1	_____年 ()班	
	2	_____年 ()班	

* 請自薦參選校友附個人近照乙張及簡介、競選綱要或參選抱負

☐ **推薦參選**

	姓名	在本校畢業年份及班別	簽署
參選校友		_____年 ()班	
推薦校友	1	_____年 ()班	
和議校友	1	_____年 ()班	

* 請被推薦參選校友附個人近照乙張及簡介、競選綱要或參選抱負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 條例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

教育 條例	內容
	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亦可基於充分理由，考慮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